

檔號	
保存年限	
分類	頁
104AD12446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5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4010225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年蘇迪勒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104AD12446_1_231703335198.pdf、104AD12446_2_231703335198.pdf、104AD12446_3_231703335198.pdf、104AD12446_4_231703335198.pdf、104AD12446_5_231703335198.pdf)

主旨：貴府本(104)年蘇迪勒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0400319350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及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扣除貴市縣與所轄受災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以下簡稱鄉鎮市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後，予以核定本年蘇迪勒風災應撥補數額，並依規定先行撥付30%如列數(詳附表)，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

6

技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表列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區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蘇迪勒風災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針對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5年4月10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104年11月10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5年6月10日前)完工為原則；惟有特殊原因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基本設計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
- 3、個案核定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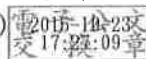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

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頁	1
日期(年-月-日)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5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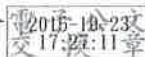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4010225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4)年蘇迪勒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0400319350號函辦理。
- 二、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億232萬2千元，經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貴府審議結果，計核定8,569萬6千元，惟本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對貴縣與所轄受災鄉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初步審認結果，尚有可支用數1億6,559萬7千元，已足敷支應上開核定之復建經費8,569萬6千元，故本案所需相關經費仍請貴府自行負擔，中央不予撥補。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11條規定，貴府嗣後仍應於本年12月25日前，檢附災害準備金動支相關明細資料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查，俾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會 1041026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公文編號		頁
附件(份數)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5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40102250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4)年蘇迪勒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0400319350號函辦理。
- 二、貴府本次所提報之1件復建工程經費1億4,314萬1千元，經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貴府審議結果，因現階段缺乏相關調查資料，僅先核定調查及可行性評估費用150萬元，惟本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對貴市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初步審認結果，尚有可支用數1億539萬7千元，已足敷支應上開核定之復建經費150萬元，故目前中央不予撥補，後續倘規劃後之核定整體復建經費高於本年底書面審查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時，將再另行依規定計算應撥補經費，爰仍請貴府嗣後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11條規定，於本年12月25日前，檢附災害準備金動支相關明細資料函送本院



裝

訂

線

主計總處審查，俾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5-10-26
交 08:52:26 章

公換章
F
5
章

訂

54

線